

本书以翔实的史料，生动再现了从远古伏羲氏到清朝末代皇帝溥仪，五千年曲折复杂的用鲜为人知的经历告诉您：如何创制变法，如何执法司法，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

大智曰慧

中国
古代
法制
纪实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

法制历程和丰富多彩的法制文化，祖先们已、制胜对手……

汤
苏
文



大智日慧

中国
古代
法制
纪实

汤苏文 编著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大智慧:中国古代法制纪实/汤苏文编著. - 北京:
法律出版社, 2005. 6

ISBN 7 - 5036 - 5537 - 2

I . 大… II . 汤… III . 法制史 - 中国 - 古代
IV . D929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29849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责任编辑/李莉 周丽君

装帧设计/乔智炜

出版/法律出版社

编辑统筹/综合出版分社

总发行/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永恒印刷有限公司

责任印制/张宇东

开本/A5

印张/16.625 字数/455千

版本/2005年6月第1版

印次/2005年6月第1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传真/010-63939622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传真/010-63939777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 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苏州公司/0512-65193110

书号:ISBN 7 - 5036 - 5537 - 2/D·5254

定价:38.00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目录

- 第1章 伏羲氏手执圆规** ————— 1—15
设左右大监/禅让部落首领/任命司法官吏/
讨论安民问题/王位世袭制/商汤立法/
上天司法的秘密/商纣酷法暴虐/法制一席谈/
- 第2章 西周制礼作乐** ————— 16—28
宗法金字塔/创建司法体制/出礼则入刑/
《吕刑》与《甫刑》/“专利法”引起暴动/
变法图存/烽火戏国法/
- 第3章 春秋铸刑鼎** ————— 29—41
改制称霸/失刑自裁/铸刑书/反对铸刑书的叔向/
赵宣子之法刻于鼎/陈斧钺明军法/
- 第4章 秦国在变法中崛起** ————— 42—58
《法经》拓地千里/司法戏巫祝/
乱箭射杀改革家/弹琴与执法/赵、韩、燕变法/
要法势不要仁爱/边陲小国下达变法令/
商君之法不可更改/秦王后悔杀韩非/
- 第5章 郡县制诞生** ————— 59—69
抉择国家体制/两种制度大辩论/编织严密的法网/
刻石称颂法制功德/二世杀气腾腾/抗法大起义/
- 第6章 汉初简法轻刑** ————— 70—86
《过秦论》治安/惊喜《傍章律》/剪除异姓王/
取消“连坐”/废除肉刑/按廷尉说的办/
废止厚葬制度/治狱务从宽仁/

- 第7章 酷吏登上历史舞台 —— 87—102
削藩杀忠臣/苍鹰出世/石破天惊的判词/
审讯老鼠/腹诽之法/“宁愿碰见母老虎”/
恶棍服服帖帖/酷法蔓延/
- 第8章 经义决狱 —— 103—117
严与宽的困惑/盼儿“归来望思”/走向“德主刑辅”/
儒学大师审案/《春秋》判太子/原心定罪/
温情脉脉的判例/董仲舒上书/
- 第9章 囚犯当皇帝之后 —— 118—131
长安盐铁会议/小不点囚犯/“治乱民如治乱绳”/
设置“廷尉平”/钩距法办案/盖宽绕下狱/
最早的文字狱/词气凛然《谢罪表》/
- 第10章 刘秀续写汉法 —— 132—145
“法不溯及既往”/鹰击大侠/“家奴”枭首示众/
新朝改制/光复汉室与汉法/信任“刺奸将军”/
执法湖阳公主/囚犯列队听审/
- 第11章 外戚宦官交替专制 —— 146—163
虞翔自投监狱/小人得志便猖狂/
“豺狼当道安问狐狸”/宦官口含天宪/
读书人蔑视宦官/党锢之狱/第二次党锢之狱/
阳球司法悲喜录/万金堂在控诉/
- 第12章 三国法制演义 —— 164—178
选拔“快司隶校尉”/挟天子用汉法/改革屯田制度/
唯才是举的“中正制”/增设法律博士/
诸葛亮造《蜀科》/东吴用法深刻/
- 第13章 晋律遭遇八王之乱 —— 179—190
依服制定罪/肃正法规何独刘氏/曹县令巡狱/
贾南风苦饮金屑酒/太妃舅“八议”/刑杀玩笑成丑闻/
- 第14章 南朝17帝暴亡之谜 —— 191—203
宪司受辱/《永明律》束之高阁/在杀戮中改朝换代/
清官获罪/萧宏屡叛屡赦/佛门救不了皇上/

- 陈朝刑讯“测立”/
- 第15章 北方涌起改革风暴 —— 204—218
推翻独眼法盲/两个执法伙伴/汉化游牧社会/
田制史上里程碑/革除同姓相婚/定俸禄治贪赃/
从平城到洛阳/穿汉衣说汉话/
- 第16章 法典编纂之风 —— 219—235
如此守护北魏律/文坛高手殉法/龌龊的御史中尉/
麟趾殿删定新格/刑狱参军苏琼/北齐律置重罪十条/
创建府兵制/修订《大统式》/
- 第17章 “三省六部”体制 —— 236—248
定大律与灭佛/改革“六官”模式/厘定《开皇律》/
“皇子与百姓只有一个法律”/奏狱未决不退朝/
护法不屈的“蚩蚩”/判官自诬/
- 第18章 法制奇才的堕落 —— 249—260
打开科举大门/繁华如梦见浪子/自毁《大业律》/
气死监察官/宪司远徙敦煌/用奸臣玩司法/
苏威死刑真相/死到临头不知罪/
- 第19章 玄武门血案及其续闻 —— 261—277
勒令改案情/以静安民/定制《贞观律》/
情与法的掂量/皇亲门卫同罪同罚/收回死刑令/
捉放死囚的奇迹/只能以妖言定罪/赏识机智破案/
- 第20章 “二圣”共掌法制 —— 278—289
《永徽律》及其疏议/监察御史“动摇山岳”/
大理卿“形如死灰”/弹劾好色之徒/托孤功臣大祸临头/
天下英雄入我彀/《狄公案》传至西方/
- 第21章 武周酷法难熬 —— 290—301
罗织之风盛行/求破家、求即死……/“例竟门”监狱/
陈子昂举报滥刑/藏在棉衣里的诉状/
刑场争食来俊臣/新法官新风采/
- 第22章 封建法典的典型 —— 302—315
行政法规《唐六典》/守法持正的贤臣/

- 开元律开创盛世/护法讨贿“檄文”/
变租庸为两税/“永贞革新”事件/
- 第23章 司法治盗传奇 —— 316—329
皇宫失窃秘而不宣/谁是真正的盗贼/缉盗妙计/
屠刀作证/捏泥巴知盗贼/窃猴和它的主人/奸贼朱温/
- 第24章 构建中央极权制度 —— 330—340
开涮“十兄弟”/“强干弱枝”之策/定制《宋刑统》/
千年疑案斧声烛影/不许逼供信/推官迟迟不结案/
- 第25章 新旧法制生死交锋 —— 341—355
仁宗实施新政/改革家败走邓州/再上《时政疏》/
重用改革派/变法的春天/“旧党”气势汹汹/
快写《资治通鉴》/“天下事如煮羹”/
- 第26章 “青天大老爷” —— 356—368
胡顺之遇恶必惩/“包青天”其人其事/
疏理冤屈的救星/连诉宰相二十状/
巧断甲鱼中毒/“非所宜言”无死刑/
- 第27章 千古奇冤司法内幕 —— 369—381
炮制《告首状》/“精忠报国”的震撼/
判决书倒填月日/理学家的“法律”/破案惊奇/
司法入梦/“小尧舜”议亲议贤/
- 第28章 金戈铁马《大札撒》 —— 382—393
“圣主”得“卧龙”/中书令宽厚施法/财随法制滚滚来/
卖国税/创立行省制度/忽必烈劝农桑/
- 第29章 大元朝“附会汉法” —— 394—409
法至阴曹地府/少壮提刑按察使/借鬼神决疑案/
残害监察官/顺帝踌躇满志/飞雪鸣冤/
- 第30章 朱元璋开国下重典 —— 410—421
残酷《大明律》/太祖普法/《条章》铁牌治内侍/
胡惟庸案/朱氏文字狱/祸起分封制/
- 第31章 治政奇观两司法 —— 422—437
锦衣卫折断“冷面寒铁”/厂卫之毒/

- 都察院重新“洗牌”/新官司法下马威/
两位法律专家/“夫子”当判官/法办救命恩人/
- 第 32 章 走向灭亡的枉法路** ————— 438—451
- 司法以“大礼仪”划线/严氏父子滥造冤狱/
海禁与倭患/满门查抄张居正/矿监税使敛财/
毒刑《开采图说》/“十三君子”血光之灾/
- 第 33 章 凝聚在八旗制度下** ————— 452—466
- 八旗所向无敌/入关安邦之策/新进汉官名震朝野/
李森先司法/审判日耳曼人/文学奇人之死/
《明史辑略》与 72 条人命/
- 第 34 章 帝国法制最后的辉煌** ————— 467—480
- “官可罢狱不可鬻”/智捕跋扈大臣/乡试舞弊案始末/
赋役新政/峰回路转见“讼棍”/案情不可更改/
- 第 35 章 执法“雍乾盛世”** ————— 481—496
- “耗羨”归公养廉/土司“改土归流”/
全活绝望的囚犯/麻城冤狱太离奇/清初文狱档案/
“迂拙酸腐”办大案/执法为民的知县/
- 第 36 章 “一国三制”现象** ————— 497—511
- 剃发风波/“参”不倒的权臣/罢官因为不送礼/
签署不平等条约/农民法律“桃花源”/
湘军制度埋祸根/糊涂官判糊涂案/
- 第 37 章 封建制度的末日** ————— 512—523
- 抗命杀太监/向皇阿妈要权变法/颁布《定国是诏》/
“戊戌变法”失败内幕/改良中华法系/
宣布《退位诏书》/
- 主要参考书目** ————— 524

第1章 伏羲氏手执圆规

中国的祖先从猿变人以后，逐渐学会了捕鱼、打猎、用火烤肉，学会了饲养牲畜、种植农作物，学会了做衣服、盖房子，学会了寻找草药治病……但是，仍然不能够过上美好的生活。为获取有限的食物和其他生活用品，经常发生争斗流血，这就需要建立一个安全、稳定、和谐而有秩序的社会。

四千多年前的太皞伏羲氏，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。他是传说中古代东夷族（中国古代对东方各族的泛称）的著名首领，生于成纪（今甘肃省秦安县北），居住于陈。古籍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说：“后来，太皞伏羲氏成了东方的天帝，辅佐他的是木神句芒。伏羲氏手里总是拿着一个圆规，掌管着春天和生命。当他出现的时候，就是大地复苏、万物生长的春天来临了。”

伏羲氏手里为什么拿着圆规？圆规是干什么用的？

据传，这个圆规象征着他的权力。伏羲氏根据原始部落日常生活的需要，适时地作出一些规定并提出相应的刑罚措施，就好像用圆规画出各种各样的线条和形状，以此规范氏族成员的言行。大家按照伏羲氏所订的规矩去做，逐渐养成习惯，成为早期的法律——习惯法。

• 设左右大监

习惯法的出现，使社会开始由无序变为有序。贫者并非不想夺取富者的财物，然而他不敢，是规定不允许；强者并非不能欺凌弱者，然而他不敢，是畏惧刑罚的惩治。自从习惯法的出现，社会生活类似盘古劈地，混沌初开。

太皞伏羲氏寿终后，他的后代炎帝神农氏成为上古部落的首领。炎帝率领所属部落分路向东发展，由于他在向东发展的过程中不断侵犯其他部落，四方部落都去归顺黄帝。

黄帝制定规矩，各部落不许相互侵扰掠夺，并专门设立左右大监，负责监察各个部落，如若违规，执法不饶。

南方九黎族部落首领蚩尤，无视黄帝的规矩，自恃有力，强悍凶横，经常骚扰侵略其他部落。炎帝被他击败，向黄帝求救。炎黄二人同心协力，在涿鹿野外同蚩尤展开一场决战，终于打败九黎族，斩杀蚩尤。事后，黄帝被拥戴为炎黄部落联盟的首领。

黄帝的后裔少皞担任部落首领时，将部落分成24个氏族加强管理，并草创了最初的官制，最大的官称“凤凰”，专门掌管刑罚的官叫“鹰”，又设农正、工正分管农业和手工业。

少皞的孙子帝喾成为炎黄联盟的重要首领后，用法平等而公正，治理民众“像水灌溉农田一样遍及天下，日月所能照射到的地方，风雨所能吹淋到的境界，没有不来朝享服从的。”帝喾在105岁时去世，部落首领的位置传给了挚。

乱用刑罚，荒淫无度，被各氏族首领废去，大家公选尧取代了他。尧非常善于治理天下，他遵守先人法度，谨慎使用刑罚，重视任用守法之人，使各民族和部落亲密无间，天下融洽和睦。

尧说：“哪一位能理顺国家大事？”

放齐说：“太子丹朱聪明通达。”

“唉，他好争讼，不能用！”尧又说：“各位首领，滚滚洪水漫天而来，浩浩荡荡包围了群山，淹没了丘陵，百姓忧心忡忡，有谁能受命去治理呢？”

群臣、四岳都说：“繇可以受命。”

尧说：“繇常违反命令和法规，危害同族，不可任用。”

四岳说：“这一辈人中没有比繇更能干的了，希望陛下试试，不行再罢免他。”

尧尊重大家的意见，任用繇治水。

• 禅让部落首领

因为天下是所有人的天下，因此部落首领的产生，一般经过氏族部落首领和社会上有威望的人公推公选。这种选择部落首领的方式，被称为部落议事会民主制度，或禅让制度。

尧年老时，想把部落首领的职务让给贤能之人。他四处打听，招纳贤才，希望及早挑选接班人进行培养，以便自己“升天”后能够顺利公选成功。听说有个叫许由的隐士是个品德高尚的人，便亲自去拜访，希望能接替自己，掌握天下。许由自命清高，听了尧的恳求后，远远地躲了起来，并跑到河边去洗耳朵，说是尧的话弄脏了自己的耳朵。

又有人推荐叫虞舜的年轻人，说舜非常孝顺友善。他的继母为了让自己的儿子象独吞家产，怂恿舜的瞎眼爸爸和弟弟象去谋害舜。他们先是把舜赶出家门，企图让他冻死饿死在野外。舜毫无怨言，独自一人来到山中，伐木除草，搭屋开地，有模有样地开始了生活。聪明的舜捕了一头幼象，替自己耕地。不久，这个荒芜的山坡因为有了舜，吸引了许多人，形成一个小村落。舜在这个村子里享有很高的声望。

尧听了介绍很高兴，为考查舜是不是真有贤能，就把女儿娥皇和女英嫁给他。舜结婚后，带两个妻子继续在山间耕种。这里的人越聚越多，耕地不够了，舜便把自己的土地让出来，到别处去开创生活。

舜到了历山，用自己的谦虚礼让教育了当地的百姓，这儿原先事事争抢、斤斤计较，现在变得和睦融洽；舜到需译捕鱼，当地渔民受他感染，变得温和有礼；舜到河滨制陶器，当地陶工都学会了舜的精细，制陶手艺有很大提高。舜受人爱戴拥护达到了这样的程度：他在某地呆一年，这地方就迅速形成一个村落；呆两三年，就会出现一个集镇。真是天下归心，一呼百应。

舜不但对百姓好，就是对一心想害死自己的父母、弟弟，也毫不记怨。一天，舜的瞎眼爸爸叫他给自己修粮仓，舜刚爬上仓顶，瞎眼爸爸就在下面放起了火。幸亏娥皇、女英聪明，事先给舜带了

两顶大斗笠，火起来后，舜一手一只斗笠，飞落到地上。

瞎眼爸爸与继母又生一计。这天对舜说：“儿啊，你和你弟弟帮我们挖口井吧。”舜痛快地答应了。舜在井下挖，弟弟象与瞎眼爸爸在上面吊沙石。两人估计井够深了，便把上面的沙石推入井中，活埋了舜。

象高兴得飞奔到舜的家，大模大样坐在炕上，拨弄着舜的琴，得意洋洋地说：“全是我的了！”就在他乐不可支时，舜从门外进来了。象吃惊地问：“你……你怎么回来的？”

“我在井下挖了另一个出口。”舜笑笑说。

事后，舜还是一如往昔地孝敬父母，爱护弟弟，狠心的父母和弟弟都幡然悔悟，跪在舜面前痛哭流涕。舜和善地扶起他们说：“我们是一家人，理应如此。”

女儿汇报了舜的品行，尧放心地把大权禅让给了舜，让他代行天子之政。

尧担心长子丹朱不服，就把丹朱放逐到南方的丹水一带，由后稷监督。后来，丹朱在三苗的煽动下举兵反叛，尧亲自带兵平叛。丹朱求饶，尧说：“我不能以天下人的痛苦来换取你个人的利益。”毅然处死丹朱。

• 任命司法官吏

尧、舜将所有地方分设 12 个州加强管理，并用图画的方式表示刑法，用流放的办法减免刑罚，用鞭子作为官府的刑具，罪犯可以用金钱来赎刑。

舜一再提醒：“慎重啊，慎重啊，对于施行刑罚，一定要小心谨慎啊！”他规定：凡故意或一贯的杀人行为，适用于严厉处罚的原则，一律处死；对偶然过失犯罪、不可抗御的自然灾害、因饥饿而捕食杀人的，即“眚、灾、肆”三种情况，则可以减免处罚。

讙兜曾引荐共工，尧不同意而讙兜仍然试着让他去做工师，共工果然淫恶邪辟。繇治水 9 年，毫无成效。三苗氏族在江淮、荆州地方多次作乱。舜巡视到这些情况，向尧帝进言，请求流放共工到幽陵去，来改变北狄的习俗；流放讙兜到崇山去，来改变南蛮的习

俗；迁徙三苗到三危去，来改变西戎的习俗；窜流緜到羽山去，来改变东夷的习俗。4个人都被流放法办，天下人心悦诚服。

这次处罚说明，当时不但确认了部落联盟酋长的法律地位，而且赋予了他们临事执法的大权。

尧去世后，舜加大司法力度，进一步严惩违法凶恶之人。当时有“四凶”：帝鸿氏家的不才之子，掩盖仁义，阴为贼害，好行凶恶之事，天下人称呼他叫“混沌”；少皞氏家的不才之子，毁败信义，憎恶忠直，言语恶毒，天下人称呼他叫“穷奇”；颛项氏也有个不才之子，凶顽不可教训，不知道话语好坏，天下人称呼他叫“檮杌”；缙云氏还有个不才之子，贪恋酒色，图求财货，天下人称呼他叫“饕餮”。这几个家族势力很大，尧的时代没有能够去除他们。舜义无反顾地将他们流放到四方边远地带，并用他们去抗御更加邪恶的人。从此以后，社会平安，四方通达。

这件事以后，舜对龙说：“我最憎恶谗言和暴行，惊扰我的人民。任命你担任纳言，不论早晚负责颁发我的法令，坚守信用。”

舜又对皋陶说：“野蛮的边民经常窜到中原进行骚扰，那地方贼寇猖獗，现在任命你担任法官，触犯了法令的要执法。刑罚分别在于市（闹市口）、朝（官府门前）、野（郊外）三处执行，流放之刑各有居处，分别在三个范围之外。只有刑法严明才能取信于民。”

当时确定：国都以外5百里地域为“甸服”；甸服以外5百里为“侯服”；侯服以外5百里为“绥服”；绥服以外5百里为“要服”；要服以外5百里为“荒服”。“三个范围之外”，指的是甸服、侯服、绥服之外，即在要服中的外2百里地区安置判处“蔡刑”的罪犯；在荒服中的外2百里地区安置判处流放刑的罪犯。

龙和皋陶都成就了自己的司法事业。在龙的努力下，12个州的法令顺利推行，民众没有谁敢逃避违背。皋陶“立狱制罪，悬赏设罚，辨是非，明好恶，惩奸邪，消佚乱，民知畏法”，民众从各方面都顺服他。皋陶在规定处罚时，把昏（劫掠）、墨（贪赃）、贼（杀人）行为并列，一律予以刑惩，反映了部落联盟机关约束职事人员，严厉制裁渎职、贪污行为的意图。

舜按时巡行视察天下，发现緜治水太不像话，就在羽山海边诛

杀了鯀。接着,选拔鯀的儿子禹,任命他继续治水。禹居住在外而13年,三过家门而不入,先后疏通9条河道,陂塞9处湖泽,终于平息水患,使四方境内都可安居。

鯀被杀的原因,也有不同说法。有的认为,此时父系氏族社会已经发展到了晚期,尧舜是保守势力的代表,鯀是新兴势力的代表。鯀的所作所为都在破坏着氏族社会古老的习俗和制度,尤其他以暴力威胁着“禅让”这一氏族议事会的民主制,试图取尧而代之,终至激怒了尧,由尧授权舜将他处死。

禹吸取父亲被杀的教训,变得聪明而狡黠。他毕恭毕敬,唯舜之命是从,终于赢得了舜的信任。

• 讨论安民问题

禹、皋陶、龙、契、后稷、伯夷、夔、槿、益、彭祖等人,从尧帝时就开始得到任用,但“未有分职”。尧辞世后3年,舜帝与各部落长商议,任命了百官。禹为司空,皋陶为大理,契为司徒,其余的人各有专职。司空主管土木工程;大理又称士,主官司法,都是舜手下的重要职员。

舜经常与禹和皋陶讨论一些重大问题。一次,当他们讨论如何继承尧的事业,把社会治理得更好时,皋陶提出“安民”的问题,认为只要按照先王的道德处理政务,就能使谋略实现,大臣之间就能同心同德。而要做到这一点,必须从自身做起,提高品德修养,从大处着眼,从长远考虑,由近及远,就能把社会治理好。

禹认为皋陶的意见很好。

皋陶以安民为中心进一步阐述他的主张:“人们本应有9种德行:宽仁而又严肃;柔和而又坚守自立;谨厚而又有干练之才;治事有为而又谦敬;和顺而又果毅;正直而又温良;简率而又有廉隅操守;刚劲而又踏实;强直无所屈挠而又合于义行。如果每天能做到3种,就能保有你的家;如果每天能做到6种,就能保有你的国。应该使备有9种德行的人都获在位,不让邪淫和施阴谋诡计的人得逞。如果不合职位的人占着职位,上天是要讨伐有罪之人的,那就按刑法去分别执行惩罚。”

皋陶特别强调,要安民,就要建立秩序。“天叙有典”、“天秩有礼”、“天讨有罚”。建立秩序要从两方面做:第一,稳定等级关系。他说,上帝既然安排了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妇、朋友之间的伦常次序,便应当按照上帝的意旨整顿和巩固这种关系。天子、诸侯、大夫、士、庶人这5个等次各有礼法,这对维护社会的既有秩序是有很大作用的,天子应当大力推行,使人们各安其位、互相尊重、协力同心办好事情。为了表明各个等次人员的德行,上帝还制定了与他们相应的服饰制度,以表彰道德高尚的人,为政者也应按上帝的意志办事,以劝善崇德。第二,要打击有罪。上帝为了惩罚有罪的人,制定了刑罚,以惩办犯罪,为政者也应坚决执行。

皋陶从司法的角度议论安民,提出来的却是一个全面治理的方案。其中所说的加强官员的自身修养、任用有德称职的人、严厉打击犯罪,对后代都有启发意义。

禹说:“我没有什么可说的,只想整天努力不懈地办事。比如,洪水滔滔的时候,送给民众稻粮,决导河流通到大海,疏浚田间大小沟渠通到江河,万千的民众这样才安定。”

皋陶敬重禹的功德,建议舜帝下令让民众都效法禹,不按照命令中的话去做,就用刑处罚。

• 王位世袭制

舜晚年不如以往贤德,将职位传给只知道玩乐的儿子商均。禹不服,用强制手段将舜“放逐”到苍梧,又将商均“放逐”于阳城,夺取了首领的职位。

禹将苍茫的中原大地划分为9个州,在冀、豫、雍、扬、兖、徐、梁、青、荆设置“九牧”,作为管理各州的长官。同时,产生国家最初的税收制度,依照上、中、下三等标准,区分肥瘠土地的不同情况,征收不同税赋。后以50亩地为计量单位,取其平均产值的1/10,向国家交纳贡赋。还按州征铜作为贡金,并浇铸九鼎以为标志。

此时,苗人部族较为先进,他们规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刑罚方式,称之为法。这个被称为法的东西,就是“五虐之刑”:劓——把

鼻子割掉；聃——把耳朵割掉；豕——把生殖器官破坏掉；黥——在脸上刺字；处死。

禹3次讨伐苗人，从苗人那里学来了“五虐之刑”。登位的第8年，召集各氏族首领到苗山集会。大家如期来到，只有南方防风氏部落首领姗姗来迟，防风氏一贯自恃强悍，侵扰别人。禹大怒列数他的罪状后处死。

这一年8月，禹病死于会稽山，其子启破坏部落议事会民主制度和禅让制度，自行袭位，建立了第一个朝代——夏，并建都安邑（今山西省夏县西）。

禹曾经征询各氏族首领的意见，挑选皋陶作为他的继承人，不幸皋陶夭折，又由皋陶之子伯益当选。夏启夺位后，攻杀禹选定的继承人伯益，开创了王位世袭的“家天下”制度。从此，原始共产制度被奴隶主国家制度所代替，这是中国古代史上从未有过的一次大变革。

与启同姓的东方部族有扈氏部落抗命不服，启两次挥师讨伐，灭掉了有扈氏。讨伐前，启作誓师词《甘誓》，约束全体从征人员，并召集左右6个大臣申明：“我以誓词告诫你们，有扈氏上不敬五行天象，下不重三正大臣，上天因此要斩绝它的国命。现在，我依法奉行上天的这种惩罚。所有将士努力奉行命令的，就在祖庙里给以奖赏；不努力奉行的，就在社坛里杀掉，还要连家属也杀的杀、做奴隶的做奴隶。”这种战争期间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，成为一种法律形式。

夏王朝为巩固新生的政权，建立完备的军队、职官以及监狱和贡赋制度，形成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。设中央最高司法官为“大理”，地方司法官为“士”，基层司法官则称“蒙士”，他们分别掌管夏代中央、地方乃至基层的司法审判工作。审判活动中，大肆宣传“代天审判”、“代天行罚”的思想，这是增强审判威慑力、强化司法镇压、巩固专制统治的需要。

法律上规定的主要罪名，除了沿袭昏（劫掠）、墨（贪赃）、贼（杀人）以外，还有不孝、不恭命、违反天时等。刑罚的原则是，宁可依常法审案，也不能错杀无罪的人。原“五虐之刑”，正式确

立为“五刑”制度：墨刑——额上刺字染黑；劓刑——割去犯人的鼻子；剕刑——又称刖刑，挖去膝盖骨；宫刑——毁坏生殖器官；大辟——处死。

夏朝延续了大约五百年时间，期间规定了带有行政法规性质的《政典》，对违背天时、懈怠政令的官吏“杀无赦”。又更改氏族公社土地公有制度，确立土地奴隶主国家所有制，王可以分封或赏赐贵族功臣以土地，但他们只享有土地占有和使用权。

夏朝最后的一代王桀，能空手拉直铁钩，仗着这股蛮力，对外滥施征伐，无端伤害百姓，用酷刑暴力残害百官贵族。有施氏进贡一个美女——妹喜，他十分宠爱，特地造了富丽堂皇的琼室、象廊、瑶台和玉床，供他俩荒淫无耻地享乐。这一切的负担都通过赋税制度落在百姓身上，人民痛苦异常。

到了晚年，桀更加荒淫无度，竟命人凿了一个大池，称为夜宫，他带着一大群男女杂处在池内，一个月不上朝。太史令终古哭着进谏，桀很不耐烦，斥责终古多管闲事。大臣关龙逢又进谏：“天子谦恭而讲究信义，节俭又爱护贤才，天下才能安定，王朝才能稳固。如今陛下奢侈无度，嗜杀成性，弄得百姓都盼望你早些灭亡。陛下已经失去了人心，只有赶快改正过错，才能挽回人心。”桀下令将他处以死刑。

桀担心商部落首领汤势力壮大而威胁自己，便将汤召入夏朝，囚禁在夏台。在夏朝，早期的刑罚制度、监狱制度都有一定的发展。当时称监狱为“圜土”，即用土构筑成圆形的房子，关押犯人。夏台，就是最初的监狱。商族送桀以重金，并贿赂桀的亲信，汤才获释归商。

汤修德政，诸侯都归附到汤的名下。汤领兵讨伐桀，桀被放逐到南巢，最后活活饿死。桀至死也没有明白用“法”的道理，反而恨恨地说：“真后悔啊，当时没有把汤杀死在夏台监狱里！”

• 商汤立法

汤取代桀，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二个朝代——商。商汤具有强烈的法制思想，作《汤誓》规定军法：“你不遵从誓言，我就刑杀